

本署檔號：SWD/GA/CCCAI 1-60
電話號碼：3104 1072
傳真號碼：2591 9113
電郵地址：cccaienq@swd.gov.hk

幼兒中心督導組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經營人／主管／負責人：

保障幼兒中心受托兒童的福祉

本署現特函提醒各幼兒中心的經營人／主管／負責人有關聘用僱員須注意的事項，以確保兒童的福祉得到充分的保障。

《幼兒服務規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 15 條，任何人不得對中心內兒童施行體罰；《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第 4.6 段亦列明，機構須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因此，各幼兒中心必須適切保障兒童的福利及安全，以免兒童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

此外，幼兒中心作為僱主，必須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幼兒中心的職位。為了在知情的情況下甄選合適僱員，本署強烈建議幼兒中心遵從下列聘用程序，以保障兒童安全。

聘用程序

- (一) 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作出以下申報，並提供詳情：
 - 是否曾遭取消／拒絕其註冊資格（如適用）；
 -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 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及
 - 就其所知，是否正被任何機構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 (二) 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列明，受聘者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而幼兒中心亦可能



會將其解僱；

(三) 盡可能了解應徵者的個人背景，並作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 查閱應徵者的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並在徵得應徵者同意後，向其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包括就其前任僱主所知，應徵者是否正被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及
- 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須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確定其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幼兒中心可瀏覽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rcr>)，以了解該機制的實施詳情，包括計劃守則及申請程序。

聘用期間

- (一) 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指引、會議等）定期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幼兒中心對其工作表現（包括專業操守）的期望，並使他們清楚知悉有關照顧和保護兒童等方面的指引和機制；
- (二) 要求員工當知悉自己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必須即時向幼兒中心報告，並在調查或訴訟完結後，即時向幼兒中心報告結果。幼兒中心應按事件的性質於調查或刑事訴訟進行期間適當調配有關員工的工作；如事件性質嚴重者，應考慮暫停該員工的職務或任何有機會單獨接觸兒童的職務，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福祉；及
- (三) 若得悉員工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幼兒中心必須在知悉有關事件後立刻向本署呈報，以考慮採取跟進行動。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68 2416 與幼兒中心督導組社會工作主任梁嘉寶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石陳麗樺



代行)

副本送：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2022年1月14日